

沈  
寧  
以  
穆  
先  
生  
遺  
書

甲  
編

拾

卷之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律令九卷

律令一

刑法攷

律

爾雅釋詁律常也法也郝氏義疏常說文以爲裳本字經典借爲久常字蓋尋常俱度長之名因訓爲長故方言云凡物長謂之尋是尋亦訓長常與長音義同故詩文王箋長猶常也法則者俱一定而不可變是有常意律者與法則同意故同訓旣云常又云法者法必有常有常可以爲法也

漢書律厯志律法也莫不取法焉

釋言律述也郝氏義疏述者說文云循也詩日月傳及士喪禮少牢饋食禮注並云述循也古文述皆作術按術韓詩云法也法與律其義又同矣律者釋詁云常也法也奉爲常法卽述之義故又訓述中庸注及史記律書索隱引

釋名並云律述也廣雅云律率也率循卽述也

坎律銓也注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郝氏義疏銓者說文云衡也廣韻云量也次也度也文選文賦注引蒼頡篇曰銓稱也聲類曰銓所以稱物也廣雅稱謂之銓吳語云無以銓度天下之眾寡坎者水也水主法者左氏宣十二年杜預注坎爲法象說文云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考工記輪人云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然則水主均平權知輕重水卽坎也權亦銓也銓衡所以取平故坎訓銓矣律者上文云述也釋詁云常也法也法律同類故易集解師坎下並引九家注坎爲法律淮南覽冥篇注又云律度也蓋律度銓衡並主法之器故展轉相訓左宣十二年傳正義引樊光曰坎卦水也水性平律亦平銓亦平也

管子七臣七主篇夫法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

史記律書王者制專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

按史記之律書乃兵書也古者大刑用甲兵則刑亦在其中矣律爲萬事根本刑律其一端耳今則法律專其名矣

說文律均布也从彳聿聲段注易曰師出以律尙書正日同律度量衡爾雅坎律銓也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王氏句讀均以均釋律者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後漢律厯志夏至陳八音聽五均樂汁圖徵曰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宋均曰均長八尺施弦

以調六律五聲是也又申之以布也者釋器律謂之分禮  
運注陽曰律陰曰呂布在十二辰是也

按王注本於桂氏義證是律之本義段注乃後來引伸  
之義也

釋名律累也累人心使不放肆也

按史記言王者制事立法一稟於六律漢書律厯志云  
推厯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蹟索  
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豪釐量多少者  
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絜又云夫律陰陽九六爻  
象所從出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  
焉蓋六律之密必無豪釐圭撮黍絜之差立法者皆應  
如是故亦以律名爾雅四訓自是古義釋名以累心爲  
訓非定律之本旨

御覽六百三十八杜預律序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

令

爾雅釋詁令告也郝氏義疏獨斷云告教也釋名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按以告爲上敕下亦不必然廣韻二沃楷紐下云告上曰告發下曰告是告乃上下通名耳 詩東方未明自公令之傳令告也

漢書東方朔傳令者命也 周禮大司馬犯令陵政則杜之注令猶命也

國策秦策挾天子以令天下注謹聞令注令教 論語不令而行集解令教令也 鹽鐵論刑德令者所以教民也 又詔聖令者教也所以導民

漢書食貨志下注令謂法令

說文令發號也桂氏義證發號也者本書君下云發號故



從口后下云發號者君后也易渙卦渙汗其大號書罔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文十七年左傳居大國而從於強令杜云令號令也

賈子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 文選爲袁

紹檄豫州注風俗通時王所制曰令

管子法法篇令者人主之大寶也

釋名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

按令者上敕下之詞命令教令號令其義同法令則著之書策奉而行之令甲令乙是也

史記杜周傳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漢書注師古曰著謂明表也疏謂分條也

按前主所是二句疑是成語

科

說文科程也从禾从斗斗者量也段注廣韻曰程也條也  
本也品也又科斷也按實一義之引伸耳程程品也十  
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段注品者眾庶也因眾庶而  
立之法則斯謂之程品荀卿曰程者物之準也  
釋名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後漢書桓譚傳注科謂事條

法

爾雅釋詁法常也管子法法篇不法法則事母常又正  
篇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如四時  
之不賁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  
曰法法以遏之遏之以絕其志意母使民幸

用法正人之  
志意母使人

有非心 當故不改曰法  
之幸也

按當故不改常也

### 黃帝李法

管子任法篇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  
淮南覽冥訓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漢書胡建傳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  
人姦人者殺注蘇林曰獄官名也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  
孟康曰兵書之法也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  
刑戮之事也故稱其書曰李法蘇說近之

通典一百六十三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  
聞其制

按唐虞以前刑法無聞黃帝李法僅此一條漢書藝文  
志不錄其書是全書亡矣管子言黃帝置法淮南言黃

帝法令明則其時之法律必已詳備淮南又言神農無  
法制而民從路史後紀云神農氏謂賞在於成民之生  
賞誠設矣然不施於人而天下化謂政無有弃法而成  
治法誠立矣然刑罰不施於人而俗善是神農時非無  
制令特設而不用耳路史又言太昊氏明刑政左傳邾  
子言少皞氏設刑官太昊神農黃帝顓頊並有刑官通  
鑑前編外紀載之有官必有法特古時法令簡質不若  
後世之繁書缺有間不可攷矣

唐虞造律

後漢書張敏傳建初中上疏曰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  
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注史游急救篇曰皋陶造獄法  
律存也

類聚

五十

風俗通曰咎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關

諸百王不易之道也時所制曰令文選四十四引漢書著

于甲令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

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左傳昭十四年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

按黃帝有李法似律書非始于皋陶而漢人多云皋陶

造律者殆皋陶始以律名歟

國語魯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注單盡也均平也儀善也 春秋元命包堯得皋陶聘為大理舜時為士

師

竹書紀年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

路史後紀陶唐氏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是故明法察令單刑法非汙于威惟汙于富象刑以儀之而亡犯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故人可殺而不可辱上刑赭衣不純中加雜

履下則墨幪以居州里故民有恥而興禮 又少昊紀大業取少典氏女曰華生繇虞帝求旃以爲士師繇一振褐而不仁者遠乃立狎獄造科律聽獄執中爲虞之氏而天下亡冤封之于皋是曰皋陶

按魯語以單均刑法歸諸堯證以元命包之言皋陶亦舉于堯世書舜典象以典刑一節乃堯時事其時舜宅百揆未卽帝位也故自來書傳或以之屬堯或以之屬舜其時堯尙在位自應屬諸堯也竹書紀年載咎陶作刑於帝舜三年則與尙書不符或爾時又命咎陶修之與堯時爲兩事

夏科條 贖刑

唐律疏議尙書大傳夏刑三千條隋志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 呂刑穆王訓夏贖刑注穆王訓暢夏禹贖刑

之法揚子法言

先知

夏后肉辟三千

按周禮司刑注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

墨各千此三千之數法言云肉辟三千乃約略之詞也

科條之名始見于夏路史言咎繇造科律似科之名亦

始于繇然其說未知何本說文條小枝也後漢書章紀

注條事條也事之由綱領而分爲條猶木之由本根而

分爲枝條也贖刑詳贖下

左傳昭十四年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爲昏

掠取也昏亂也

貪以敗

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

忌畏也

夏書曰昏墨賊殺

逸書三者皆死刑

臬陶之刑也

按此唐虞之科目而夏后承之也故見於夏書

軍法

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

左車左左方主射

右不恭于

右汝不恭命右車右勇力之士執戈矛以退敵御非其馬之政汝不恭命

御以正馬為政三者有失皆不奉我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子則孥

戮汝

按此夏之軍法

政典

脗征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傳政典夏

后為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時謂麻象之法四

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謂麻象後天

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况廢官乎林氏之奇

曰自政典以下乃是脗侯誓師敕戒吏士之辭當屬於下

文不當復謂指義和而言也陳氏櫟曰政典司馬所掌脗

侯為大司馬故引政典之語以敕戒吏士先時不及時先

後失師期時也以屬下文者是



按如孔傳所言乃明律之失占天象也其罪僅科以杖不應夏時重至死自以林陳二說爲是政典蓋亦夏后之軍法也

史記平準書索隱尙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馬融曰饌六兩漢書作撰音同

路史後紀夏后氏罪疑惟輕死者千饌中罪五百下饌二百罰有罪而民不輕罰輕而貧者不致於散故不殺不刑罰弗及疆而天下治注大傳甫刑傳云禹之君民也罰弗及強而天下治一饌六兩鄭云所出金鐵也死罪出三百七十五斤用財少爾

按此二條乃夏后之贖法

禹刑

左傳昭六年傳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時

按禹刑雖起於叔世然是取禹之法著於書故仍以禹名也叔向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乃以是為譏固屬探源之論而後世實有難行之勢子產為春秋救時之相正有萬不得已者也湯刑九刑其事正同

殷官刑

書伊訓制官刑傲于有位言湯制治官刑法以傲戒百官曰敢有恆舞于

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常舞則荒淫樂酒曰巫言無政敢有

殉于貨色恆于游畋時謂淫風殉求也味求財貨美色常游戲畋獵是淫過之風俗

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狎侮聖人之言而不

行拒逆忠直之規而不納耆年有德疏遠之童稚頑嚚親比之是荒亂之風俗惟茲三風十愆卿

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

刑墨具訓于蒙士臣不正君服墨刑

按此官府之刑湯所制也

殷罰 殷彛

書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為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為布陳是刑法為司牧其眾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彛傳陳是法事其刑罰斷獄用殷家常法謂典刑故事

按玉海引此二條標目曰殷刑書然書之本意殷罰殷之罰彛常也殷彛殷之常法也孔疏以刑書釋之亦是通常之語未必為殷時律令之名也殷時先罰後賞其

刑罰當重于周康叔治殷民故仍以殷法行之

湯令

玉海

六十

帝王紀湯令未命之爲士者車不得朱軒及有

飛軫不得乘飾車駢馬衣文繡命然後得以順有德

按湯有四方獻令見逸周書王會篇是湯時諸法皆有令也

湯刑

湯刑

見

又竹書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注王舊在

野及卽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迨其末也

繁刑以攜遠殷道復衰郝懿行曰國語曰元王勤商十有

四世帝甲亂之七世而隕案此當以尙書爲据國語誤

按湯刑之作叔向以爲叔世而祖甲曰重作當更在其後矣

韓非子內儲說殷之法刑弃灰於街者子貢以為重問之

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弃灰於街必掩人灰塵播揚善播翳人

也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

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而無弃灰人之所易

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一曰殷之法弃

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弃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

人何太毅也毅酷也曰無弃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

不關所惡古人以為易故行之

按此法太重恐失其實即前後兩說已不甚同矣

周文王法

左傳昭七年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注荒大也閱蒐也

有亡人當大蒐其眾公羊傳文九年繼文王之體守文王

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故譏之也何休注引文者文王始

受命制法度

按文王以西伯而自立法封建之世其制如此定四年  
左傳祝佻言魯衛之封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晉之封  
啟以夏政疆以戎索蓋各因其風俗開用其政不强以  
全用周法也康誥用殷罰殷彝卽啟以商政之明證何  
休謂文王始受命制法度者未可信也今時美洲爲合  
眾國而各邦之法各不相侔頗與古代情形相似

周刑典 官刑 宮刑 八成

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  
百官以糾萬民注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  
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式也常  
者上下通名詰猶禁也釋文詰禁也干云彈正糾察也  
以八灋治官府七曰官刑以糾邦治注鄭司農云官刑謂

司刑所掌墨臯劓臯宮臯別臯殺臯也元謂官刑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疏司刑所掌正五刑施于天下非爲官中之刑故後鄭不從之也以八則治都鄙七曰刑賞以取其威疏使人入善畏威故云以馭其威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注奪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貧廢放也舜殛鯀于羽山是也誅責讓也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凡言馭者所以馭之內之於善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五曰秋官其屬六十一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以官

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注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爲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遺脫也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故遂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版戶籍圖地圖也聽人訟地者以版圖決之司書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稱責謂貸子傅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傅傅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禮命謂九賜也書契符書也質劑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



歲計曰會故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元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如孟子交征利云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疏以官府之中有八事皆是舊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將此入者經紀國之治政故云經邦治也一曰聽政役以比居者八事皆聽者舊事爭訟當斷之也政謂賦稅役謂使役民有爭賦稅使役則以地比居者共聽之二曰聽師田以簡稽者謂師出征伐及田獵恐有違法則當閱其兵器與人並算足否三曰聽閭里以版圖者在六鄉則二十五家爲閭在六遂

則二十五家爲里閭里之中有爭訟則以戶籍之版土地之圖聽決之四曰聽稱責以傅別者稱責謂舉責生子彼此俱爲稱意故爲稱責於官於民俱是稱也爭此責者則以傅別券書決之五日聽祿位以禮命者有人爭祿之多少位之前後則以禮命文書聽之也六曰聽取予以書契者此謂於官直貸不出子者故云取予若爭此取予者則以書契券書聽之七曰聽買賣以質劑者有人爭市事者則以質劑聽之八曰聽出入以要會此出入者正是官內自用有人爭此官物者則以要會簿書聽之先鄭云責謂貸子者謂貸而生子者若今舉責卽地官泉府職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爲之息若近郊民貸則一年十一生利之類是也

按太宰之六典曰建小宰之宮刑亦曰建是太宰爲立

法之官而小宰佐之者也。大司寇之三典亦曰建則立法之事，大司寇亦與聞之。至小司寇以下，則皆奉行之人，不得干與立法之權矣。自來立法之權必統于一方，無紛歧之弊。太宰為執政之人，大司寇為刑官之長，故任立法之事者僅此數人，未聞築室道謀而能有成者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

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為其民未習於教。二曰刑平國

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

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以五刑糾萬民。刑亦法也，糾一曰

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

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德六德也，善。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

其事也，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愿懋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以圜土

聚教罷民詳監禁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

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

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白服不直者以嘉石平罷民

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日鈞以嘉石平罷民

號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天凡遠近惇獨

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

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無兄弟日惇無子孫日獨復猶

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

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凡卿大夫

之訟獄以邦灋斷之邦法入法也以入凡庶民之獄訟以

邦成弊之邦成入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邦成

八辟

小司寇之職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

議故之辟三日議賢之辟四日議能之辟五日議功之辟  
六日議貴之辟七日議勤之辟八日議賓之辟

五禁 八成

小司寇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

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也刑禁士師之

五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

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

書而縣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其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盡亡矣

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比一曰邦洿鄭司農云洿讀

如酌酒尊中之酌國酌者斟酌盜二曰邦賊為逆三曰邦

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四曰犯邦令干冒王五曰橋邦令稱詐以六曰

為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七曰為邦朋朋黨相阿使八曰為邦誣

誣聞君臣  
使事失實

邱氏

審

曰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卽是豫爲法制以禁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于此矣違乎禁卽入于刑入于刑卽犯于法犯于法則加以罰焉然非徇之以木鐸書之以門閭則蚩蚩蠢蠢之民何以知爲禁而不犯哉故以木鐸徇之于朝使之內有所聞以書而懸于門閭使之外有所見聞見于耳目之間警省於心思之內知所禁忌而不犯刑法所謂五禁之法左右乎刑罰豈不然哉又曰先儒謂官府之八成則其經始之成法也士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之時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愚夫蠢人之爲禍於邦家也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使其知有犯於此者必刑之而無赦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所以防其芽蘖者豈不豫哉

按五禁八成當各有科條今書已亡但存其目五禁不行而犯刑者遂多矣邱氏謂三代未有律然皋陶造律漢人言之者非止一人周律之名見于管子謂三代無律之名恐未必然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毋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

邱氏裕曰以五戒先後刑罰卽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敕令格式之意也蓋禁止使勿爲施於未然之前戒敕其怠忽施於事爲之際先之則引而導之使無進而麗於罰後之則棍而止之使無退而麗于刑 欽定周官義疏以誓言之費誓則戒之於先秦誓則以戒於後以誥言之大

誥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於後故曰以先後刑罰  
誓用於軍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矢言使知必行也誥  
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也禁用於田役者使眾守法而  
不敢踰也國中用糾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也都鄙用  
憲其地遠必分布而表縣之也

按五戒先後刑罰與五禁之左右刑罰其意同而其事  
不同五禁必有科條五戒則但爲文誥觀於湯誓諸篇  
其體制可見大概邱氏以名例職制敕令格式當之誤  
矣此五戒本與律令無涉諸書之言律令者多采之今  
仍錄之

### 五刑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  
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注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



其刑書則亡

按此正五刑乃周初之目略呂刑云五刑之屬三千是穆王時其制已變矣

三灋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刺殺也訊殺之宥寬也赦舍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言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司農云不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而坐死元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問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弓矢投射之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六約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

約次之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

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讐既和若懷宗九族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

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罰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

謂玉帛禽鳥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相與往來也

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

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日誦謂殺雞取血繫其戶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

殺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官辟藏明大罪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邱氏濬

曰先為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知其終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按約劑若今時合同契約之類因事而有與格式不同

格式者若今章程條款之類乃國家所定與眾守之者

也邱以約劑當格式其誤與以五戒當名例等項正同

殆於大明律今未嘗考之歟此條一墨一殺乃周時刑

書之僅存者

周刑禁

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

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

司市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

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鄭司農云所以俱十有二者工不得畜元謂王制日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

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

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類也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禽命

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遊

觀焉若遊觀則施惠以為說也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則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

無赦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屋廬舍上人車船畜

無赦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屋廬舍上人車船畜

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  
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鄉據鄉黨之間邑據郭邑之內家  
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  
法則言家人者欲為姦淫事故攻之  
士殺之無罪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凡報仇讎者書於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  
辜之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

遏訟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

傷人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  
也過訟者遏止欲訟者也元謂攘猶卻也  
也疏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

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强得正也

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之有相翔者誅

之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為防姦也橫

行妄由田中徑踰射  
邪趨疾越隄渠也

司寤氏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備其遭寇害及謀非  
公事禦亦禁也謂過

止之無刑法也晨  
先明也宵定昏也

脩閭氏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皆

其惑

銜枚氏掌司蹶

禁蹶蹶者為其聒  
亂在朝者之言語

禁詔呼歎鳴於國中者

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為其惑眾相  
感動嗚吟也

按以上諸條乃周代刑禁之可考者故彙錄之

沒入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

于司兵

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  
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

賊賊加責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凡有爵者  
沒入縣官

與七十者與未齠者皆不為奴

按此周時沒入之法

鄉八刑

大司徒之職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糾猶督察也不弟不敬師長造言詭言惑眾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鄭司農云任謂朋友相任恤謂相憂疏不任之刑謂不信任於朋友不恤之刑謂見災危而不憂恤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按附于刑者歸于士則鄉八刑必其過惡尙輕而麗于刑者故大司徒糾之八者之中若重而附于刑則歸于士矣

和難 辟讎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

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弟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按辟讎之法掌自謂人欲報仇讎而書于朝士者殺之無罪今則擅殺應死罪人者杖一百古法不盡行于今矣和難之事息事安人周著爲法今則往往諱言之古今治法之不同如此

邱氏濬曰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掌禁約施行者卽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脩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

姦軌者較之今律斬殺戮卽今之人命律攘獄卽今之劫  
囚律過訟卽今之告狀不受律姑舉一二餘可以類推矣  
按周代律令之書今不傳耳左傳明言作九刑逸周書  
明言正刑書不得云未有也

周刑書

逸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命大正正刑書太史筴刑  
書九篇以升授大正以刑書之  
筴九篇升大正坐舉書乃中降再拜  
稽首太史乃藏之盟府以爲歲典

按此成王之四年大正蓋司寇也正者蓋修改之曰授  
曰舉曰藏實有書在是周之律令有書矣邱文莊之言  
考之未詳也

周贖刑

呂刑詳贖



甫刑金選品

漢書蕭望之傳詳贖

周誓命 九刑

文十八年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誓要信也毀掩則壞法也

賊為藏掩匿也竊賄為盜賄財也盜器為姦器國也主藏之名掩以

名賊為賴姦之用用姦也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誓命

以下皆九刑之書九刑之書今亡孔疏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

之時有此語為此誓耳此非周禮之文亦無誓命之書在

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言著於死刑之書耳謂之九刑

必其諸法有九而九刑之書今亡不知九者何謂服虔云

正刑一議刑八即引小司寇八議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之辟此八議者載於司寇之章周公已制之矣後世更作

何所復加且所議八等之人就其所犯正刑議其可赦以

否入者所議其刑一也安得謂之入刑周禮司刑賈疏在  
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  
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以以入議昭六年  
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  
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隨時  
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  
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  
周公其實非周公也

按九刑舊說二服虔之說疏已駁之康成據虞書爲說  
則是唐虞已有九刑何至周方名爲九是其說亦未可  
從竊謂逸周書言刑書九篇是周初舊有九篇之名後  
世本此爲書故謂之九刑非謂刑有九也

管子言法周鄭之禮移則周律廢矣

按漢志有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在儒家類與刑法無涉周律之名則見於管子言法必刑法言也

### 周令

周禮春官內史執國灋及國令之貳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

按此周有令之證

### 箕子八條

漢書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師古曰八條不具見相殺以當時償殺

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為其家奴女子為婢欲自償者人五十萬雖免為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師古曰是讎匹也

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

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  
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臧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  
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寢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  
也

按相殺相傷相盜當爲八條三餘無可考

晉常法

左傳文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  
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  
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  
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輕重當辟獄刑辟猶理也董  
逋逃董督也由質要治舊滂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旣成以  
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晉被廬之法 刑鼎

昭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

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

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

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

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

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

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弃禮徵書故不尊貴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序何

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范宣子

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曰亂制若之何以為

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

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

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按春秋之時各國多自為法如晉之被廬刑鼎鄭之刑

書竹刑楚之僕區皆非周法晉國啟以夏政疆以戎索是本不全用周法矣

晉戎索

定四年子魚曰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

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以夏虛啟以夏政亦因夏風俗開

用其疆以戎索大原近戎而寒不與中國同故自以戎法

按索法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即唐叔所受之法度也

鄭刑書

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叔向使貽子產

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

辟懼民之有爭心也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法豫設則民知爭端猶不可禁禦

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

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

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泣之以

疆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

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

上權移於法故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因危

生爭緣徵幸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

以成其巧偽作湯刑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周之衰

書謂之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今吾子相鄭國

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法疏三代皆取前世故事制

以為法子產亦本三代所聞見斷獄善者以為書也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云儀式

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

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奔禮而徵於書以刑書為徵錐刀之末

將盡爭之錐刀末喻小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

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法數改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

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

大惠

疏當時鄭國大夫邑長蓋有斷獄不平輕重失中故作此書以令之所以救當世也

晉志劉

頌上疏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

通典

一百六十六

議曰古來述作鮮克無累或其識未至精

或其言未至公觀左氏之紀叔向書也蓋多其義而表其

詞孟堅從而善之似不敢異於前志豈其識或未精乎按

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

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又按

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縣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挾旬

而斂漢宣帝患決獄失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



立法明刑者救衰亂之起也今宜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  
姦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卽云上古議事不爲刑辟夫有血  
氣必有爭心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爲之代既有君長焉  
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  
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  
繁虞舜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周  
氏三典縣諸象魏皆以防民陷令避罪辜是故鄭昌獻疏  
蓋以發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  
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墮俗微觀時之宜  
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毗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  
遺愛非盛德歟而叔向乃謂赫胥栗陸御宇之時徒存閑  
誼行禮致治之說雖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周之初固不  
及研尋反覆斯言諒同玉卮無當矣詳左氏之傳或匪至

公晏嬰張趯譏議則別先儒注釋亦已昌言所紀叔向此書有如曲護晏子也或曰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淺待至臨事議其輕重也按孔議會叔向之言前已論之矣又按左傳晉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文公又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且宣子之刑夷之蒐晉國之亂制也又議曰夫經籍指歸誠要疏議固當解釋本文豈可徒爲臆說詳左氏載夫子所議令守晉國舊法范宣子所爲非善政也故錄本傳以證之佑誠懜學輒議前賢儻遇精鑒達識庶幾要終原始幸詳鄙見

按叔向探原立論實與夫子道德齊禮之旨相同其所  
望於子產者在于行先王之道乃時世所迫子產亦無  
可如何但爲此補救之法叔向深有慨乎先王之道以  
子產之才尙不能行之故發憤而爲此書左氏載之留  
此一段議論於天壤間庶或旦暮遇之也春秋時具此  
等識見者能有幾人此等崇論竝議烏可使之湮沒而  
不彰班固采入刑法志中頗爲有見杜佑乃議左氏所  
載爲未公是未知先王之道在德禮不在刑政也至周  
禮大司寇縣刑象于象魏使萬民觀之王氏昭禹謂因  
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爲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  
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蓋先王之法若江河  
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爲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  
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

已邱氏潛曰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

顧乃深藏於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其所有洞曉其所謂況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之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乃陷乎罪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此皆本鄭昌愚人知避一語演而爲說與議事以制之意若相反竊謂月吉縣象與議事以制實兩不相妨且兩相成也秋官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布憲于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是所布所縣者五禁也司寇所布所縣當亦不出乎是夫象魏之

上六象同縣其所著于象者亦舉其大者要者而已細  
微節目不能備載也五刑三千科目繁重若必并細微  
節目而亦載之卽刑象之多象魏必已有不能容之勢  
況兼六官之象而於縣之哉惟舉其大者要者使民知  
所避其中情之同異罪之輕重細微節目仍在臨時之  
擬議其權上操之而民不得而爭也此兩不相妨者一  
也太宰正月之吉始和注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  
云爾夫法令既定雖未必時有所改造而未必遂無因  
時變通之事故以始和爲言其變通之制自上議之下  
不得而與聞此兩不相妨者又其一也必始和而後布  
斯議事之權不爲法所移法必爲共見共聞之法斯議  
事之人不得曲說于法之外此其兩相成者也若鑄之  
於器則一成而不可易故民可弃禮徵書爭及錐刀若

欲變法必先毀器豈不難哉當時鄭國族大寵多子產  
患法之難行故爲此刑書之鑄必先與眾議而後定此  
書書成而鑄之使眾議不能復撓其救世之苦心有出  
于不得已者叔向豈不知之特以先王之道自此無復  
有能行之者不得不一吐其衷曲耳叔向以禹刑湯刑  
九刑爲出于叔世則三代始盛之時尚議事以制劉頌  
屬之上古其說不符杜佑之言則未會其通也

孔氏正義曰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  
尼譏之如此傳文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  
法蕭何造律願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以  
今觀之不可一日而無律也爲當吏不及古民僞於昔爲  
是聖人作法不能經遠古今之政何以異乎斯有旨矣古  
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

絕皆知國爲我土眾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自令常懷怖懼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爲殿負疆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大郡竟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故漢世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成其不撓之威違眾用己以表難測之知至有積骸滿奔流血丹野郅都被蒼鷹之號延年受屠伯之名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意不得作法以齊之宣眾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按議事以制三代叔世已不能行况秦漢以後乎孔氏所言大略見矣

鄭竹刑

定四年鄭駟歆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竹簡故言竹刑

楚僕區

昭七年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卽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聞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

隱盜



所得器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杜注僕區刑書名釋文僕區烏侯反徐如字服云僕隱也區匿也為隱匿亡人之法也

### 楚憲令

史記屈原傳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稟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為非我不能為也王怒而疏屈平

按此楚有令似各國皆有令矣

### 魏憲

戰國策魏策魏攻管篇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

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大府謂魏憲法令也憲之上篇曰上篇猶言

第一篇也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城

降人及亡人之子不得與焉

按高誘注以襄王爲趙襄子計其年在李悝之前是魏國本有法令之書不自悝始

### 魏李悝法經

晉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

故唐律疏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邱氏

濬

曰刑法之著爲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于其所職掌未有成書也然

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按里悝卽李悝李里古通左傳閔二年里克呂覽先已注作李克史記魏世家李克韓詩外傳作里克此李里通用之證戰國時各國各有刑法悝不過集而自成爲一家言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法經當在其中此書爲秦法之根原必不與雜燒之列不知何時其書始亡恐在董卓之亂故隋書經籍志已不著其名晉志但存目次他無考焉邱氏之言乃臆測之詞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漢書食貨志亦言李悝爲魏文侯盡地力之教所述盡地力之事甚備而法經則無述之者此學之不講自古然矣

律令一終

律令二

刑法考

秦法

史記秦本記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

按衛鞅之前秦自有法鞅亦不盡變也如三族之罪是

衛鞅變法

商君傳商君者

正義秦封於商故號商君

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

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聞秦孝公下令

國中求賢者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

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

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

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

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

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  
 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  
 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  
 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  
 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  
 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十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  
 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  
 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  
 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  
 民為什伍索隱劉氏云五家相保十保相連正義或為十保或為伍保而相收司連坐  
 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  
 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  
 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

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今旣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李斯傳故商君之法刑弃灰於道

正義弃灰於道者隸也

夫弃灰薄

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

按唐律舊疏云商鞅改法爲律謂改李悝之六法爲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此傳不言受之於悝及改律之事而收司連坐告姦匿姦私鬪被刑怠貧收孥諸法爲鞅之所創實改律之事乃變法之大者也其他科目恐亦有改悝之舊者不可考矣至二男分異將使人人有自立之才力庶不惰而後不貧此實強民之本計今時泰西父子異居實具此意勿謂彼法之異于中國也特中國此時則不能行耳

### 秦法令

始皇紀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綰御史大夫劫廷尉

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  
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  
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李斯傳乃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  
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  
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  
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卽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  
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  
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  
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  
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按始皇紀學下有法令二字  
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  
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



正義六國制令不同今令同之 始皇紀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記

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

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弃市集解應劭曰禁民聚語畏其謗已正義偶

對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

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

令者以吏為師制曰可

按春秋戰國之時諸侯各自為法令勢難統一秦并天

下改封建為郡縣法令遂由一統當必有統一法令之

書史不詳也傳言定律合同文書始皇紀言欲學法令

以吏為師其有書也明矣

秦律令

史記蕭相國世家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

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按此秦有律有令之證漢之有律有令承秦之名也張  
蒼傳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是律令在丞  
相府圖書在御史府漢書嚴延年傳少學律令丞相府  
是漢時律令亦在丞相府也

二世法律

始皇紀於是二世乃遵用趙高申法令 李斯傳趙高曰  
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  
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  
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塞羣臣莫不  
被潤澤蒙厚恩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  
世然高之言乃更爲法律於是羣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  
令鞠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僂死咸陽市十公  
主斫死於杜

索隱斫音宅與磔同古今字  
異耳磔謂裂其支體而殺之

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法令誅罰日益刻深

按二世更為法律又重於始皇之時傳曰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審哉斯言

### 漢三章

史記高紀還軍霸上召諸縣父老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弃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

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

罪集解應劭曰抵至也又當也除秦酷政但至於罪也李斐曰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張晏曰秦法一人犯罪舉家及鄰伍坐之今但當其身坐合於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也案隱章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今按秦法有三族之刑漢但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使之抵罪餘並不論其辜以言省刑也則抵訓為至殺人以外唯傷人及盜使至罪名耳

按三章之約極為簡要李悝盜賊二法已賅之矣秦法

之酷必非李悝之舊紀云餘悉除去則蕩滌煩苛秦民

如出水火而登衽席與項羽之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  
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者仁暴之分得  
失判焉論者往往右項而左劉何哉殺人者死當謂有  
心殺人者漢時有謀殺而無故殺有所謂賊殺者當卽  
今律之故殺傳曰殺人不忌爲賊皋陶之刑罪當至死  
夫曰不忌有心之謂也其無心者自不得同論死矣兩  
相鬪而傷人其傷有輕重有傷而死者有傷而不死者  
傷而未死者無論已其傷而死者旣先無致死之心起  
衅又有曲直之別此與殺人不忌者上下比罪衡情酌  
理豈得同科後之說者輒謂殺人不死堯舜亦不能治  
天下辭無別白何哉

漢律九章

漢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

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擴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

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  
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按隋志已云漢律久亡今人於書傳所徵引者採輯成  
編已百不存一其目之可考者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  
買人受所監受財枉法勃辱強賊還贓畀主賊律有欺  
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儲  
峙不辨囚律有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鞠獄斷獄雜  
律有假借不廉具律有出賣呈興律有上獄擅興徭役  
乏徭稽留烽燧廩律有告反逮受乏軍之興上言變事  
驚通典引事告急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  
入責以呈黃金爲價律之中各有科科各有目盜律之  
科有持質雜律有使者驗賂具律有擅作修舍興律有

考事報讞廢律有登聞道辭金布律有平庸坐贓律之  
外有令令各有目雜律之令乙有呵人受錢囚律之令  
丙有詐自復免此外又有舊典其目曰奉詔不謹曰不  
承用詔書又有漢氏施行其目曰小愆乏曰不如令張  
湯趙禹又有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以上並見晉志  
漢律之目大略可考者如此餘別爲漢律考茲不悉具  
邱氏濬濬曰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  
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爲名也禮  
記雖有進地加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爲簡  
命之等破律雖以法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  
作固已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  
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  
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諸罪亦

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按皋陶造律說已見前李悝六法商鞅改爲律亦不自蕭何始邱氏之言疏矣惟謂律之名本于六律自是確論

### 賈誼定律令

史記賈誼傳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

按賈生之才不專在律令而律令之更定何者爲賈生之說史亦不具

### 漢除律令

漢書惠紀四年三月甲子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

高后紀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臯



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大事記孝文元年除收孥相坐律二年除誹謗律五年除錢律民得鑄錢十三年除肉刑及田租稅律戍卒令

按漢書文紀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卽大事記之除錢律也餘亦書于紀惟戍卒令一事不書挾書妖言收孥相坐自此不復用三族則後有新垣平之獄誹謗則有顏異楊惲諸獄是已除而仍用也肉刑則宮刑仍用也錢律田租稅律戍卒令則景帝以後復行矣

叔孫通傍章

叔孫通傍章十八篇

見

按通傳不言修律事百官公卿表孝惠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名免也是通之卒在此時

張蒼定律令

史記張丞相傳爲計相時緒正律厯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尙黑如故吹律調樂人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爲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厯者本之張蒼集解如淳曰比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也以定十二月律之法令於樂官使長行之瓚曰謂以比故取類以定法律與條令也正義比音鼻或音必履反謂比方也惠氏棟云比刑罰之比例也尙書呂刑上下比罪禮記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蓋漢初約法省刑蕭何造律尙簡律所未詳蒼更以上下大小之比例定之猶後世律外有例也此刑罰之律故曰律令與樂音之律異蒼吹律調樂器與人聲又以比例定刑律又爲百工立程品故以及

與若之文相承屬所以別其爲三事也蔣西谷曰以舊律相比定新律卽文帝十三年張蒼馮敬議請定律事

按此比定律令瓚說是惠說卽從此行出也惟蒼定律令非一時之事故傳云爲丞相卒就之至孝文十三年乃詔除肉刑議請定律與他律令無涉恐本傳所言不專指此一事也

### 孝景改定律令

漢書景紀元年秋七月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爲盜沒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

界其所受臧

三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師古曰舊法二十

更爲異制也  
傳讀曰附

中二年二月改磔曰弃市勿復磔

四年秋死罪欲腐者許之

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弃市律五月令長吏二千石  
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  
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  
如法者減笞法定箠令

後二年五月詔訾算四得官

三年春正月詔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  
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按以上諸條皆景帝所改定者景帝爲太子時量錯爲

家令於申商刑名之學素所習也

鼂錯更定法令

史記鼂錯傳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孝文時言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數十上孝文不聽景帝卽位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遷爲御史大夫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奏上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集議莫敢難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皆誼謹

按錯所更定之說不傳景帝所改定律令或有采用錯之書者

孝武條定法令

漢志及至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

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  
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  
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  
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駮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  
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寃傷  
之

邱氏

濬

曰自高帝世至武帝時僅五六十年間爾乃增至

三百五十九章其大辟乃有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  
其決事比乃至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何禁網之密一至  
此哉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  
時死者不知凡幾千百萬也意其當世之民舉手動足卽  
陷刑辟大者可誅小者可論其不聊生也甚矣國之不亡  
蓋亦幸爾

按周初殺罪五百則大辟四百九條未及其數此未足  
爲武帝病也武帝時病在于株連故入見知故縱之法  
皆株連也淮南獄死者數萬皆株連也沮誹之法則故  
入也諸法行而冤傷乃眾矣

平準書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自公孫宏以春秋之  
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爲廷尉於是見知

之法生

集解張晏曰吏見  
知不與劾爲故縱

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其

明年淮南衡山江都王謀反迹見而公卿尋端治之竟其  
黨與而坐死者數萬人長吏益慘急而法令明察於是

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  
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敢私  
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 御史大夫張湯方

隆貴用事減宣杜周等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慘

急刻深爲九卿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而大農顏異誅  
初異爲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旣造白  
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  
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張湯又與異有卻及人  
有告異以它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  
不便者集解李奇曰異與客語道詔令初下有不便處也異不應微反昏湯奏當  
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  
之法漢書食貨志誹作非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按張湯趙禹改定律令志傳無年月可考通鑑綱目書  
于元光五年七月未知何本湯以待御史治陳皇后巫  
蠱獄在元光五年上以爲能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  
律令約略在此時也惟平準書言其明年淮南衡山王  
謀反爲元狩元年是年之前一年則爲元朔六年而湯



於元朔三年已爲廷尉禹則於元光六年爲中尉元朔五年爲少府故湯傳於共定律令之下卽曰已而禹至少府湯爲廷尉是二人共定律令不當在元朔六年平準書此節乃總挈之文亦非謂見知之法定於此時也顏異之誅在元狩六年自是而後有腹誹之法而沮誹之文已見於先可以見其爲總挈之語難以年限計也見知部主之法造自湯禹文景仁厚之風遂蕩然無遺至創爲腹誹之法而寃傷益不可問矣晉志謂蕭何增部主見知之條者似誤

越宮律 朝律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見史記趙禹傳今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太中大夫與張湯論定諸律令作見知吏傳得相監司用法益刻

蓋自此始張湯傳稍遷至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

按史記張湯與趙禹同在酷吏傳紀其實也漢書張湯自爲傳以安世之賢也越宮律朝律見於晉志而本傳不言漢志亦不及略之也

主父偃律令八事

史記主父偃傳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

漢律經 令甲

漢書宣紀地節四年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

一第二篇耳

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夫長沙王者著令甲稱其忠焉

漢書

吳芮傳贊  
作甲令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

續漢書律厓志中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晉志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三百餘篇

按蕭何律經之名僅見此注他書皆言何作律九章不以經名疑當日沿李悝舊名而稱之耳漢令以甲乙爲次若今時書之第一卷第二卷也各律有名律之令令各有甲乙如晉志所載雜律令乙囚律令丙是也哀紀名田如淳注平紀女徒如淳注並引令甲如魏人其時漢令具在故如得引之趙策趙燕後胡服篇臣敬循衣服以待令日高誘注令善也韻府甲下作令甲不知所

據何本

令乙令丙

江充傳盡劾沒入官如淳曰令乙騎乘車馬

云

後書

章紀元初元年詔曰令丙筆長短有數

按令乙令丙說已見上

甲令乙令

漢書吳芮傳贊著于甲令而稱忠也注師古曰甲者令篇  
之次也 敘傳著于甲令民用甯康述景紀第五 後漢  
書皇后紀論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注前書音義  
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有甲令乙令丙令 張釋之傳釋  
之奏當此人犯蹕注如淳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按甲令乙令猶言令甲令乙也吳芮傳之甲令史表作  
令甲是其證易蠱卦先甲疏漢時謂令之重者謂之甲

令頗與舊說異此當以如淳之說爲據如氏親見漢令其言自可信

漢氏施行 丁酉詔書

晉志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

按漢氏施行似是當日書名丁酉詔書不知在文帝何年史漢並無可考

宣帝蠲除律令

宣紀本始四年夏四月詔曰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

按當時蠲除者何事無可考

元帝省刑罰

元紀初元五年夏四月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漢志宣帝未及修正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百姓而已

邱氏

濬

曰律令之設蓋懸法以示人使人知所避而不犯

非故欲爲是以待天下之罪人如人設網羅以待禽獸也後世之律往往文深而義晦比擬之際彼此可以旁通下人不知所守而舞文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此詔所謂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者所謂不逮者解者謂不逮言意識所不及也噫蚩蚩之民不能皆讀律令及其讀之又有所不逮者則其不

幸而陷於罪者豈非上之人之過哉然則後世有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知所避而不犯可也今之律文蒙唐之舊文以時異讀者容或有所不逮者伏乞聖明簡命儒臣之通法意者爲之解釋必使人易曉不待思索考究而自有得於言意之表則愚民知所守而法吏不得以容情賣法矣斯世斯民不勝大幸

按東觀記元初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卽在此紀省刑罰七十餘事之內漢志之詔但言元帝初立不言何年紀又載初元二年三月詔日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飢寒以陷刑辟朕甚閔之郡國被地動災甚者無出租賦赦天下有可蠲除減省以便百姓者條奏毋有所諱與志所載之詔未知爲一事爲二事省刑罰至七十餘事必非一時所能決是必先下詔至五年始定

議施行也邱氏言比擬之弊甚詳然此乃定律之過而非律文不明之過其因詔文不逮之語欲使淺顯易知其言誠是第律文語多古奧以明律而言解者不下數十家皆係專門之學而其中論說彼此尙多異同况素未研求此事者欲其全律貫通憂憂乎其難之况今天下之人不識字不通文者實居多數即使淺易其語顯明其辭亦未必能人人易曉古者道人木鐸之徇亦舉其大者要者使知所警戒而不敢輕犯今則道人木鐸之制久廢不行矣

成帝減死蠲除律令

漢志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乞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曉



喻眾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  
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  
可蠲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  
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  
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  
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

邱氏

潛

曰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

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矣成帝議減死刑及可蠲  
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奇請它比分破律條妄生端緒  
舞弄文法巧詆文致意所欲生卽援輕比意欲其死卽引  
重例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  
密而姦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

按梁統言元哀二帝輕減死刑不及成帝是成帝有是

詔而有司未能廣宣主恩班固言毛舉數事可以見矣  
比附之弊邱氏此言視上條尤爲痛切言律令者慎毋  
忽諸

### 哀帝輕殊死刑

後漢書梁統傳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  
舊典迺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  
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  
犯法吏易殺人注東觀記曰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  
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  
手殺人者減死一等

按呂刑大辟之屬二百至漢武時大辟四百九條已倍  
于穆王之世成帝時又多至千有餘條視武帝時又倍  
差矣自來大辟之多無過于此時者元哀二帝輕殊死

之刑實爲盛德且當時必據舊典而改所改又止百餘  
事死刑猶視舊爲多而統獨痛詆之何也東觀記所載  
止一百十五事與傳文不符必有一誤統疏又言至哀  
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尙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  
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章懷太子注謂  
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  
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今考前書嘉傳於建平三年  
代平當爲丞相而輕死刑事東觀言在建平元年則不  
當嘉爲相時或曰晉志引統疏建平元年下有盡四年  
三字則八十一事非皆定于元年容有嘉爲相時所與  
聞者然究不得盡歸過于嘉況數止八十一豈得云數  
年之間百有餘事元帝所改在先更與嘉無涉嘉以剛  
直忤帝爲相三年而下獄死不逮平帝時疏言哀平繼

體恐亦有譌哀帝長好法律建平元年限名田畜奴婢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  
有司無得舉赦前事博士弟子父母死子甯三年皆書  
於紀其輕死刑當爲同時之事疑出於帝意者爲多統  
言卽位日淺聽斷尙寡者亦非其實也

漢法近古

漢志景帝後二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  
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  
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  
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旣衰亦無暴逆  
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  
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宅皆勿坐至成帝鴻  
嘉元年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

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  
近古而便民者也

漢律令百有餘篇

鹽鐵論刑德篇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  
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  
按百有餘篇與志所言不合或此爲約略之詞

挈令 板令

張湯傳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注韋昭曰在板挈  
也師古曰著謂明書之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  
以爲後式也 燕王旦傳注師古引漢光祿挈令 說文  
絨下引樂浪挈令 溝洫志租挈注師古曰收田租之約  
令也 後書應劭傳廷尉板令

漢章程

漢書高紀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  
章程注如淳曰章麻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  
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敘傳北平志古司秦柱下定  
漢章程律度之緒

按章程卽蒼傳之緒正律麻若百工天下作程品也上  
文已言次律令則章程自與律令無涉詩魯頌奚斯所  
作注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疏漢書稱高祖使  
張蒼定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  
是課章程之事也是鄭孔並不以章程指律令說唐魏  
徵言孝甯以章程練名實似亦泛言法度今則律例外  
又有章程矣

任子令 誹謗詆欺法

哀紀建平元年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酎金律

後漢書禮儀志注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

田租稅律 田律田令 戍卒令

田租稅律見上 周禮士師注引田律後黃香傳引田令

戍卒令

見上

水令

兒寬傳定水令

公令

何並傳注如菑引公令

功令

儒林傳請著功令師古曰功令篇若今選舉令

養老令

文紀

詳漢律考

馬復令

西域傳修馬復令以備缺

祿秩令

文紀注臣瓚引祿秩令

宮衛令

張釋之傳注如淳引宮衛令

金布律令 錢律

晉志引金布律 蕭望之傳金布令甲高紀注臣瓚引金

令 錢律

胎養令

後書章紀著胎養之令

祀令 祠令

郊祀志注臣瓚引漢祀令 文紀注如淳引漢祠令



齋令

玉海

六十五

蔡邕表志引齋令

三五法

後書蔡邕傳至是復有三互法

賣爵令

史記平準書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修賣爵令

品令

百官公卿表少府注如淳引品令

上計律

周禮典路注鄭司農引漢上計律

大樂律

周禮大胥注鄭司農引漢大樂律

漢尙方律

宋書尙方所制漢有嚴律

尉律

昭紀更賦注如淳引尉律

按以上漢律令之名可考者別詳漢律考

建武律令故事

唐書藝文志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隋志二卷亡

唐六典漢建

武律令上中下三卷皆刑法制度也

按隋志云亡而唐志復錄者民間之書復出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年三月乙未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是建武時曾有修改律令之事其見于紀者如三年之墨綬以上有罪之請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不繫女徒雇山歸家

十一年之殺奴婢不得減罪爰灼奴婢論如律除奴婢  
射傷人弃市律十二年之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十  
八年除邊郡盜穀五十斛死罪法二十四年申明舊制  
阿附蕃王法二十八年之死罪囚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疑皆在故事之中也

陳寵辭訟比

後漢書陳寵傳辟司徒鮑昱府寵爲昱撰辭訟比十卷決  
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  
按此卽晉志之司徒鮑公辭訟決也

肅宗著令五十餘事

陳寵傳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  
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  
著于令

按章紀元利元年七月禁掠考鈔鑽之屬十二月除妖  
惡禁錮惟文致之請讞紀未見

陳寵請除漢法溢于甫刑者

陳寵傳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又鈎校律令條法溢  
于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  
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  
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于六百九十八  
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  
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  
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  
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  
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  
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錯

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

邱氏

濬

曰漢去古未遠論事往往主於經義而言刑者必

與禮並其原蓋出于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陳寵論刑必與大辟二百耐罪以下二千八百并爲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不定惟取其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

按寵此言在和帝時死刑六百一十視成帝時三千有餘條者十減其四矣哀帝時除八十一事餘不知何時所除大約在建武之世建武二年有省刑法之詔也寵以大辟猶多欲復呂刑之數惜其事未施行也

鮑昱法比都目

鮑昱法比都目見鮑昱傳永平十七年代王敏爲司徒注東觀記日時司徒例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

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過人訟也

按決事都目當卽法比都目東觀記二書共十五卷而晉志云凡九百六卷多寡懸殊未詳

郭躬輕刑四十一事

郭躬傳元和三年拜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按此四十一事中當有由大辟而從輕者東漢死刑所以減于西漢也西漢重刑雖創于張趙實孝武信任之東漢輕刑固議自郭陳實光武不取梁統重刑之議故後嗣遂多輕刑之政作法之始可不慎哉

陳忠決事比

陳忠傳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尙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于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例也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必寐反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 孝宣舊令

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之

按據此則西京舊令已多不行矣

### 小杜律

郭躬傳父弘習小杜律注前書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按延年以寬厚稱其所著律書必不若周之深刻郭氏世傳小杜律故用法多依矜恕其淵源有自來矣

律說

文紀注如淳引律說

按如氏引律甚多未知爲何氏之說

律三家

律有三家

見上

按三家姓氏無考晉志所述有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等十有餘家陳寵此言在和帝之世焉鄭並在其後叔孫宣郭令卿則未知爲何時人也



律鄭氏說

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鄭氏說

按鄭氏章句行于魏世見上今其書已亡此注其僅存者

律家

周禮司刑注今律家所署法

按今律家謂當時說律之書

九法

敘傳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

按九法卽九章

律本章句 尙書舊事

應劭傳輒撰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

按律本蓋謂李悝蕭何張湯趙禹諸家之書乃律之本  
原若今之律例根原也劭自撰章句當與諸儒章句不  
同隋志杜預有律本二十一卷唐志作賈充杜預刑法  
律本其意可見尙書舊事乃尙書之故事品式孔光傳  
以高第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後  
書鄭宏傳建初爲尙書前後所陳有補益王政者皆著  
之南宮以爲故事舊事卽故事劭集故事成書也廷尉  
板令卽廷尉挈令決事比例卽陳忠傳之決事比司徒  
都目卽東觀記之決事都目晉志之法比都目也五曹  
詔書乃當時詔令春秋斷獄似卽董氏之書隋志漢朝  
議駁三十卷應劭撰唐志同是一篇爲一卷卽此書也

六條 九條

百官公卿表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以六

條問事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凡九條

按此並是監察之事而御史與刺史不同

廷尉決事 駁事 雜詔書

唐志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廷尉雜詔書二十六卷

按此書唐志並列於漢朝議駁之前皆漢事也與廷尉挈令有無同異未詳

漢名臣奏 漢名臣奏事

隋志漢名臣奏事三十卷刑法篇唐志漢名臣奏二十卷陳

壽漢名臣奏事三十卷刑法類

按隋志漢名臣奏事三十卷無撰人姓名其卷數與陳壽書合唐志之漢名臣奏二十卷或別一書也其書列

在刑法篇古人於此事蓋甚重之

南臺奏事

唐志南臺奏事二十二卷

按此書隋志亦有之列于晉漢之間而唐志則列漢代諸書之中舊書經籍志似是漢代之書通典漢初尙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尙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尙書臺亦謂之中臺初學記尙書秦置也漢因之故尙書爲中臺謁者爲外臺御史爲憲臺謂之三臺其時尙無南臺之名也梁以後方稱御史爲南臺此漢代之書似非指御史臺也通典陳忠爲尙書令前後所奏悉條於南宮閣上以爲故事藝文類聚後漢鄭弘爲尙書令前後所有補益於政者皆著之爲南宮故事後書朱祐等傳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

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賈逵傳建初元年詔  
逵入講北宮白虎南宮雲臺疑南臺卽南宮所載者尙  
書所奏事也

律略論

隋志梁應劭律略論五卷亡

按劭傳不載此書舊唐書經籍志劉劭律略論五卷列  
于漢人之中疑是一書而傳寫譌也

具令 著令

文紀元年三月養老具爲令師古曰使其備爲條制 景  
紀七月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注蘇林曰著音著幘之著  
師古曰音著作之著

按廣雅釋詁二具備也與師古之注合言備爲令也杜  
周傳注著謂明表也管子幼官注著猶明表張湯傳注

著謂明書之也張良傳注著謂書之於史著令者明書之於今也此音當如著作之著國語晉語底著滯注注著附也一切經音義三字書著相附著也此音當如著續之著成紀言乃著令平紀言定著令韋元成傳亦言定著令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言著令甲凡新定之令必先具而後著之必明書而附于舊令之內蘇顏兩音實相引伸也

法十家

漢志李子三十二篇慚商君二十九篇鞅申子六篇不害

處子九篇慎子四十二篇到韓子五十五篇非游棣子一

篇鼂錯三十一篇燕十事十篇法家言二篇右法十家二

百一十七篇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

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

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

按法十家所言不皆刑罰而刑罰在其中故錄之隋志存六部入管子十九卷崔實正論六卷桓範世要論十二卷云梁有申子朝氏新書亡則李子及處子游棣子燕十事法家言五家梁以前已亡矣唐志於隋志所錄外有申子三卷晁氏新書七卷及劉廙劉氏政論五卷阮武阮子政論五卷劉劭劉氏法論十卷陳融陳子要言十六卷六家並隋志言梁有已亡而後來書復出者又入董仲舒春秋決獄十卷隋志在春秋又增李文博治道集十卷邯鄲綽五經折疑三十卷凡十五家

漢晉律序注

隋志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僮長張斐撰

按此并漢晉律而序注之晉志所載甚詳未知是其全書否

馬將軍故事

後漢書馬援傳交阯女子徵側及女弟徵貳反攻沒其郡於是璽書封援伏波將軍南擊交阯十八年春軍至浪泊上與賊戰破之明年正月斬徵側徵貳傳首洛陽擊九真賊徵側餘黨都羊等自無功至居風斬獲五千餘人嶠南悉平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駁乖列也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駱者越別名

董仲舒治獄

漢書藝文志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春秋家隋書經籍志

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春秋類唐志董仲舒春秋決獄十卷

黃氏正法家類崇文總目春秋決事比十卷



按應劭云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  
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  
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見劭傳志之十六  
篇當卽此書春秋繁露曰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  
原其志鹽鐵論春秋之定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  
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論衡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  
合於律無乖異者董子決獄之宗旨如此豈張湯輩所  
可同日語哉應劭有春秋斷獄史記正義引七錄春秋  
斷獄五卷當卽董書劭重加編定耳漢人多以春秋治  
獄如膠西王議淮南王安罪呂步舒治淮南獄終軍詰  
徐偃矯制顯行雋不疑縛成方遂御史中丞眾等及廷  
尉共議薛況罪龔勝等議傅晏等罪並引春秋之義乃  
其時風尙如此仲舒特其著焉者耳

蜀科

蜀志伊籍傳後遷昭文將軍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焉

法檢科令軍令

諸葛亮傳諸葛氏集目錄法檢上法檢下科令上科令下軍令上軍令中軍令下

按武侯集已闕逸不完今所傳本有軍令十五首乃從他書輯錄者

十六條

玉海六十中興書目雜家武侯十六條一卷初蜀主三訪亮於草廬既見亮上便宜事列之文武二篇凡十六條

按此偽書今在集中

吳科條

吳志孫權傳黃武五年冬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使郎中褚逢齋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

七年注江表傳曰是歲將軍翟丹叛如魏權恐諸將畏罪而亡乃下令自今諸將有重罪三然後議

嘉禾五年春鑄大錢一當五百設盜鑄之科

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人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

謂也中外羣寮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爲節度顧譚議以爲奔喪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爲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爲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恥不計爲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爲臣焉得兼之故爲忠臣不得爲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

此遂絕

按奔喪孝子之至情也予以大辟何以教孝衰世之律  
令往往如是

赤烏七年注江表傳載權詔曰督將亡叛而殺其妻子是  
使妻去夫子棄父甚傷義教自今勿殺也

律令二終

律令三

刑法攷

魏 甲子科

晉志魏武帝定甲子科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按是時漢祚未移故不欲公言改律而別定科令此操之詐也

減死令 罰金令

魏文帝受禪時有大女劉朱搗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輸作尙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

禁復讎

文紀黃初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

新律 舊律 魏令

晉志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  
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  
約舊科傍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  
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  
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  
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  
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  
因在第六罪條例旣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  
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買人科  
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  
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  
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

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

覆廢律有告反逮受玉海逮作訊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

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

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玉海訊作逮盜律有受

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

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

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

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廢律有乏軍

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

乏及不如令之及從通典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

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

乏留律秦世舊有殿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

以資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



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

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通典作事

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贓卑

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通典科有平庸坐

贓事以爲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

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

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

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

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

此取法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

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

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

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  
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  
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汗  
漑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賊鬪殺  
人以劾而亡劾一作劫通典許依古義聽子孫得追殺之  
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  
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  
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  
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弃市之科所  
以輕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斷凶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  
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  
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則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 唐六  
典魏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

詐偽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賅驚事償贓等九篇也

按魏律修於何年魏志紀傳並無年月可考晉志亦未詳通鑑綱目與立聽訟觀置律博士同書於太和三年十月蓋以明帝紀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爲聽訟觀故連類及之律博士之置乃從衛覬之請魏志覬傳亦不言何年也晉志於置律博士之下稱是時鍾繇求復肉刑王朗議不同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云朗死於太和二年則律博士之置大約同在此時而改定刑制既云其後則必非一時之事青龍二年詔刪定大辟減死罪修律之事或在此時玉海六十引韓遂作韓遂

減鞭杖令 刪定大辟

魏志明紀青龍二年春二月詔減鞭杖之制詳冬十二月

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刑

按是年兩下減刑之詔疑改漢法爲魏法卽是年事也  
史文不具無以明之

士亡法 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通逃故重士亡法罪及  
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  
市毓駭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慰生成婦而義重故  
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旣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  
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  
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  
昏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  
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  
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  
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 高柔傳鼓吹宋金等在

合肥逃亡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啟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卽止不殺金母弟蒙活者甚眾

按士亡法爾時所創蓋軍法也其時尙在建安之中而權歸於魏實爲魏法故列於此

女嫁不從坐

晉志及景帝輔政是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主

簿程咸議改舊律

詳緣坐

律略論 法論

魏志劉劭傳著律略論唐志劉劭律略論五卷舊志列於漢人之間

誤也隋志法家梁有法論十卷劉劭撰亡

按律略論與法論恐是二書

魏主奏事 魏名臣奏事 魏臺雜訪議 魏廷尉

決事

隋志刑法魏主奏事十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陳壽撰魏臺雜訪議三卷高堂隆撰魏廷尉決事十卷

按唐志諸書皆不錄蓋已亡

金策

魏志文紀延康元年其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合藏之石室

按明紀亦書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之文

晉 泰始律

晉志文帝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繁雜陳羣劉劭雖改

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

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

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

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玉海權作權齊

相郭頥都玉海都上尉成公綏尙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

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

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

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

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

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

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

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弃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爲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爲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敘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武紀泰始四年正月丙戌律令成封



爵賜帛各有差 唐六典晉氏受命命賈充等十四人增  
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  
僞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  
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廢  
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按漢之具律魏改爲刑名晉又分刑名法例爲二志文  
改舊律句律上當有具字辨囚律者因於魏律改囚律  
爲繫訊而又分出告劾斷獄二律辨乃分別之意也文  
紀魏常道鄉公咸熙元年文帝爲晉王秋七月帝奏中  
護軍賈充正法律是晉律經始於魏世閱四年而成惟  
志文稱律六百二十條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而  
六典則稱一千五百三十條數不相符未詳其故當魏  
晉之世漢時諸家章句具在儒者尙多通律之士魏又

設律博士之官故其所修頗有條理觀晉志所言其大略可見矣惜漢律久亡魏晉之律亦皆泯滅不得其全書討論之

其後明法掾張斐

按斐當作斐

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

刑名其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眾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請賅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通典通考引制上有法字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

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  
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  
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賊  
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眾建計謂之率  
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  
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  
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  
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  
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  
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眾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  
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旁人又似誤盜傷縛  
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賂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  
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

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  
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  
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  
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  
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  
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  
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  
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  
其刑刑法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攸仁義明九族親  
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  
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獨不以  
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劫名其財爲持質此六  
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

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  
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  
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  
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  
姦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  
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  
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  
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哀懣貌在聲色姦貞猛弱候在  
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  
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  
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  
勿論卽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捍主  
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贓五匹以上弃市卽

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卽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元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不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輕重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使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豪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爲

敕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  
舉略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  
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  
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  
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  
而財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  
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準法  
律之義焉

按晉律篇目及修改之迹志及六典甚詳張斐之註都  
陳律義時當魏代但用鄭氏章句晉文帝以爲偏黨乃  
令改定當必參用諸家章句是晉之不專用鄭氏由於  
文帝而非武帝俞理初謂晉用武帝外祖王肅之言盡  
廢鄭義此殆不然肅卒於甘露元年在修律之前約八

几年不相及也文帝習其婦翁之說故有偏黨之論第  
義理有定諸家之乖異者不過輕重出入之間其精要  
之旨實不能顯相違背也玉海六十引齊王植曰晉律  
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  
注一事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江左  
用晉世張杜律二才杜預奏律注亦云網羅法意其非  
卷齊世祖詳正舊注專主一家可知是晉律參用諸家鄭義亦不能盡廢也

庚戌制

哀紀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嚴其法禁稱為庚

戌制玉海云令  
所在上

陳杜律

六典六十晉續咸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遷廷尉平

晉令



隋志晉令四十卷

唐志同

晉初甲令已下至九百餘卷武帝

命賈充引羣儒刪采其要增律十篇其餘不足經遠者爲

法令施行制度者爲令品式章程者爲故事各還其官府

舊事

唐六典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

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調十佃十一復

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

病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下

散騎中書二十二尙書二十三三臺秘書二十四王公侯

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

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

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

按南齊書百官志序荀勗欲去事煩唯并省定制成文

本之晉令宋書禮志文選注酉陽雜俎北堂書鈔藝文

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諸書並引晉令北史劉芳傳引  
晉祠令卽其令第八篇也

籍田令

杜預奏事竊惟籍田令本以籍田千畝十頃之田計其按  
行周旋不過數里

按此似不在前四十篇之內別以籍田名篇

六條

武紀魏咸熙二年十一月乙未晉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  
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於兄弟四曰  
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隋志晉刺史六  
條制一卷刑法篇

按以六條舉淹滯似無關於刑名而隋志入於刑法篇  
豈別一書歟

五條詔書

武紀泰始四年十二月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

按隋志總集類梁有班五條詔書十卷亡是詔中所言之事甚多紀所載其大綱也

尙書十二條

宋書百官志漢東京置太傅錄尙書事晉康帝世何充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松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若導總錄荀陸分掌則不得復云導錄其一也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又是止有十二條也十二條者不知悉何條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也江右張華江左庾亮並經關尙書七條則亦不知皆何事也

按尚書總六曹之事所謂十二條者刑獄必在其內特史無明文耳

晉故事

唐六典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爲故事三十卷與律令並行 隋經籍志舊事篇晉故事四十三

卷

唐志同

漢晉律序注

張斐漢晉律序注見上

雜律解

隋志雜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唐志張斐律解二十卷

按唐志無雜字與隋志所錄是一是二未詳

律本 雜律

隋志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梁有杜預雜律七卷亡唐志

賈充杜預刑法律本二十一卷

按律本隋志屬之杜預一人唐志兼及賈充杜預傳云與賈充等定律令預為之註解當時稱張杜律謂斐及預也是當時定律賈充不過領銜之人其書並出預手故預為之註解也

雜議 彈事 駁事 雜制

隋志晉雜議十卷晉彈事十卷晉駁事四卷晉雜制六十

卷刑法

按唐志雜議故事類儀註類卷並見疑一重出或雜制

之論彈事九卷駁事卷同在刑法類雜制未見

晉宋齊梁律

隋志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唐志條鈔晉宋齊梁

律二十卷

按隋志別有梁律二十卷此四代之律爲二十卷疑係比較之書唐志冠以條鈔二字而無撰人名字或已非原本矣

宋改定制令

宋書劉秀之傳大明四年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吏

御覽六百三十一

七史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尙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

按孝武紀大明四年無改制之事惟五年詔曰近籍改新制在所承用殊謬實多可普更符下聽以今爲始是當時實有改制之事也冊府元龜引此事改定上有請字隋志云晉氏刑憲稱爲簡易宋齊方駕轡其餘軌唐

六典云宋及南齊略同晉氏是宋齊二代刑制多仍晉制卽有改者亦一二端而已

### 除峻重法

武紀永初元年秋七月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劫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舊條反叛淫盜三犯補治士本謂一事三犯終無悛革主者頃多并數眾事合而爲之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八月制有無故自傷殘者補治士實由政府煩苛民不堪命可除此條 二年定杖罰詳充兵侵濫服親詳緣之科

王宏傳元嘉六年與八座丞郎疏曰主守偷五匹常盜四十四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四匹降以補兵旣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通考

云從之

孝武紀大明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陳一不得專殺其辜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犯者以殺人辜論

明帝紀泰始四年定黥刑之刑詳

按此宋時所定之律令可以考見者

孝武紀大明七年八月詔省律令

按所省者何事無可考

宋律

晉宋齊梁律見前

按宋律自有書故蔡法度得纂爲一編

宋令

唐六典晉令四十篇宋齊略同晉氏



按隋唐志不錄宋齊之令是其書已亡而六典云略同  
晉氏當別有所據也

南齊律

南齊書孔稚珪傳轉廷尉江左相承用晉氏張杜律二十  
卷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先是七年  
大明

尚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  
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註一

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

玉海六十五  
引齊史云自

泰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是  
頓異臨時斟酌吏得以爲姦云云未知所引何家之史

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

絳侯忼慨而興歎皇運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

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刪

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註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

善錄其允衷取張註七百三十一條杜註七百九十一條  
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註相同者取  
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  
付外詳校謫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註  
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  
者制旨平決至九年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  
爲正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理遠  
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  
也伏惟陛下躡麻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  
禮裂而復縫六樂積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隆恤刑之  
文申慎罰之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註律謹奉聖旨詔  
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  
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

疑其中洪疑大議眾論相背者聖照元覽斷自天筆始就  
成立律文二十卷錄序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  
外施用宣下四海

按雅珪同時又奏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詔報納從  
事竟不施行所云不施行者似專指律助教言非謂律  
文而隋志言王植集注事不施行何也惟云凡一千五  
百三十二條而所取張杜二注合之爲一千五百二十  
二條其數不符若益以一百七條及一百三條其數又  
多殊不可解疑所謂一百七條一百三條卽在一千五  
百二十二條之內而傳文二十二條爲三十二也隋志  
作一千五百三十條又與雅珪傳不合

齊永明律

唐志宗躬齊永明律八卷

按宗躬孔稚珪傳作宋躬未知孰是宋躬爲廷尉監當時與抄撰之列原書二十卷而此止八卷殆非全書矣  
齊五服制

隋志齊五服制一卷

刑法篇

按五服親疏關於刑法故在此篇

齊令

齊令

詳宋令

梁律

梁書武紀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亮等八人參定律令二年夏四月癸卯尙書刪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

隋志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旣卽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

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欲議  
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  
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  
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此爲兼尙書刪  
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  
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  
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女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  
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游辭費句無取  
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  
眾家以附景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  
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  
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尙書  
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

弊法度又請日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尙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尙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頒新律於天下隋書經籍志梁律二十卷梁義興太守蔡法度撰

按梁紀詔王亮等八人而隋志所列九人梁紀科四十卷而隋志科三十卷此兩書之不符者法度言魏晉撰律止關數人可見此事自屬專門非盡人所習若賧無數素所不習之人參預其間非尸位卽掣肘矣况欲徵天下之人之意見乎築室道謀事何能成今之名公卿

頗有此種識見真可笑也

三年復有徒流之罪

詳流

除贍面罪之刑

詳墨

梁令

隋經籍志梁令三十卷錄一卷唐志三十卷唐六典梁初  
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贈官四官  
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藥  
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劫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  
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  
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尙書二十四  
三臺秘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  
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玉海六十戶令至軍賞  
三十篇錄一卷隋唐志同

梁科

隋志梁律三十卷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唐志二卷唐六典梁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按梁紀作四十卷或復有損益唐志二卷則不全矣

陳律

陳書武紀永定元年冬十月癸未詔立刪定郎治定律令隋志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衰雖孥戮其未備洎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厯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羣僚博議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尙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敕尙書僕射沈欽吏部尙書徐陵尙書左丞宗元饒兼尙書左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



清議禁錮之科若搢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  
詔弃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  
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沒不爲年數又存贖  
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

梁法隋書經籍志陳律九卷唐志

按范泉通考作范杲隋唐志並止九卷未知省併抑殘  
缺也

陳令 陳科

隋書經籍志陳令二十卷范泉撰陳科三十卷范泉撰唐志

按隋刑法志云令科四十卷而經籍志各三十卷兩志  
不符唐志亦各三十卷蓋後來有所增益矣

陳新制

隋志陳新制六十卷

唐志無

按陳新制六十卷之多而傳者極少唐志不錄蓋已亡矣

後魏律

魏志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疏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

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按死者贖盜者備此法之簡易也而男女不以禮交者罪至死此則魏俗之特別者又魏世門房之誅爲最重

之法未言始於何帝此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但指大  
逆言他罪尙不用此法也

太祖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  
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

世祖卽位以刑禁重神麤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  
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  
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  
輾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  
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  
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臺其固疾不逮於人守苑囿王  
官階九品得以官品除刑婦女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  
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  
逾四十九

按神鷹之制定於崔浩頗參古法後魏律令此其一變也

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眾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

按此又變崔浩之法矣門誅之名始見於此其數僅四是大逆外他事尙少大辟及刑其數止此魏法簡易此歷代所不及也至分列之數與總數不符未詳其故

高宗太安四年始設酒禁釀沽飲皆斬之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

疵失其所窮治有司苦加訊惻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  
諸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  
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  
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

按門誅增至十三則不獨大逆用之大辟又增三十五  
此魏法之又變遂大失舊制之意迨從源賀之議原命  
謫戍則大辟雖增亦虛有其名矣手殺人源賀傳作赤  
手殺人疑卽古法之殺人不忌非尋常之鬪毆殺人賀  
傳有坐贓及盜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謫守  
邊境之語當必有所區別也此事志稱和平末而通鑑  
綱目書於太安二年十一月祥刑典從之考賀出爲冀  
州刺史改封隴西王本傳不言何年唯賀書中稱將違  
闕廷是其書上於未赴冀州之時傳稱高宗納之已後

入死者皆恕死徙邊久之高宗謂羣臣曰源賀勸朕者  
諸死刑徙充北番諸戍自爾至今一歲所活殊爲不少  
云云曰久之曰自爾至今明非一時之事則不在和平  
之末顯然可見志文恐有譌通鑑綱目定爲太安二年  
者蓋據高宗紀太安二年十一月書尙書西平王源賀  
改封隴西王也

顯祖卽位除口誤開酒禁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紀者  
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 定杖制  
杖許

按門房之誅以大逆干紀者爲斷知高祖之世他事之  
寃濫多矣此言罷者不關大逆干紀者皆罷之非竟罷  
此制也又太平眞君五年詔私養沙門師巫及私主學  
校者門誅是太武帝之時門誅已不僅大逆干紀者正  
平之制門誅有四此其證也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刑伏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弃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由化穆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桀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媾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 高祖太和元年秋七月庚子定三等死刑九月己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 太和三年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監高閭集中秘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敕羣官參議厥中經緝刑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

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 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  
大辟至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  
按後魏太和之律與曹魏太和之律年號相同後魏高  
允傳言詔議定律令而高閭傳無此文允時爲中書監  
非中書令或高閭亦與其事歟魏之律至此又一變門  
誅大辟視舊益多惟志云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  
以千計是死罪雖未全廢而決者鮮矣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  
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  
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  
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  
便入極默坐無太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  
有此類更一判定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按是年如何判定史無文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未更無成人子孫又無寡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合格

按此後來留養之法

高宗紀太安四年冬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隴者斬之

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高祖紀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八月丁巳議律令事十六年四月丁亥朔班新律令大赦天下

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十七年二月己酉詔賜議律令之官各有差

按此年所修之律帝親臨決定律成大赦頒賜極爲重大之事而志中未及何也流徒限制如何其餘律條史皆不具無可考矣

十八年八月丙寅詔諸北城人年滿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徒校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子扶養終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此之犯年八十以上皆聽還

按此卽今留養之例留養乃閔其親老非以犯罪者情可恕也終命仍遣歸邊自合情理一釋不問太寬矣

世宗紀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册府元龜時尙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

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事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大樂令公孫崇等並在議限

按正始定律史不言議定如何不可考矣

隋志後魏律二十卷

法例律盜律賊律赦律鬪律

法例律盜律賊律赦律鬪律並見魏志

按魏律篇名無考此其僅見者

獄官令官品令

獄官令官品令並見魏志

按魏令篇名此其僅見者

太皇太后令十八條

高閭傳臣伏思太皇太后十八條之令

按此十八條何事史不具

太昌條格

出帝紀太昌元年夏五月丁未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覲  
覲法啟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厯世永久  
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  
品以上集於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當局  
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

北齊麟趾格

隋志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尙用舊法及文宣天保元年  
始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刑政不一決  
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 北齊書文宣紀天保  
元年秋七月甲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爲通制官司  
施用猶未盡善可令羣官更加論究適治之方先盡切要

引綱理目必使無遺 魏書靜紀與和三年冬十月癸卯

齊文宣王自晉陽來朝先是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

議定新制甲寅頒於天下李渾傳天保刪定麟趾格唐志

麟趾格四卷文襄帝時撰玉海六十麟趾格李渾邢劭等

撰唐六典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爲麟趾格北

齊因魏以格代科格與律令並行

按麟趾格之初頒當在孝靜之世時魏政已歸高氏孝

靜擁虛器而已文宣代魏重加刊定亦未奉行玉海云

李渾邢劭等撰而北齊書渾傳載其事劭傳不載

### 北齊律

隋志旣而司徒功曹張老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  
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  
不成武成卽位思存輕典大寧元年乃下詔曰王者所用

唯在賞罰賞貴適理罰在得情然理容進退事涉疑似盟  
府司勳或有開塞之路三尺律合未窮畫一之道想文王  
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今諸應賞  
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成頻加催督河清  
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日名例二  
日禁衛三日婚戶四日擅興五日違制六日詐僞七日鬪  
訟八日賊盜九日捕斷十日毀損十一日廢牧十二日雜  
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  
事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  
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  
卷與之並行北齊書世祖紀河清三年三月辛酉以律令  
班下大赦 隋經籍志北齊律十二卷目一卷

按魏晉分析漢律篇目遂多北齊省併爲十二隋氏代

周開皇律不用周律而就齊律改定之者以其簡要也  
唐宋以迄明初並承用開皇篇目迨洪武二十二年律  
以六曹分篇面目遂一變矣齊律多採魏晉故事史言  
齊人多曉法律其流派實出於魏晉隋志稱齊律之簡  
要而議周律之苛密開皇律多採後齊之制唐用開皇  
律亦沿齊人流派溯厥從來則魏晉之律多採漢世諸  
儒章句其淵源甚遠固可推尋也

權令 別條權格

權令

見

隋志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

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

經籍志北齊權令二

卷

唐志無

按權令與別條權格是否一書無攷

北齊令

新令上見經籍志北齊令五十卷唐志八卷唐六典北齊今  
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尙書二十八曹爲其篇名又  
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

按齊令刑法志稱四十卷而經籍志及唐六典並云五  
十卷或後來有所增益也唐志八卷則不全矣

### 免宮刑

北齊書後主紀天統五年二月乙丑詔應宮刑者普免刑  
爲官口

按宮刑之免先見於西魏各行其事不相謀也

### 西魏免宮刑

通考百六十五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  
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亡罪

按大統十三年在齊天統五年之前二十餘年其免者



止西魏一隅天統詔免宮刑於是北朝無此刑而南朝  
所未及也至隋承齊周之後開皇律亦無宮刑迨平陳  
之後區夏混一自是遂無宮刑矣

### 大統式

隋志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  
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  
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  
條更損益爲五卷頒於天下 周書文紀魏大統元年三  
月太祖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七年十一月太祖  
奏十二條制恐百官不能勉職又下詔申明之十年七月  
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  
興永式乃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頒於天下於  
是搜簡賢才以爲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遣焉數年之間

百姓便之。唐六典魏大統十年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謂之大統式。經籍志周大統式三卷唐志蘇綽大統式三卷。

按大統乃魏帝年號隋志云周大統式似非其實雖其時政在宇文魏帝固在也蘇綽傳有六條詔書其五恤獄訟然語載綽傳乃誥誡之詞非法典也。

### 周律

隋志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託一作拓拔迪掌之至保定

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祀享四日朝會五日婚姻七日戶禁八日水火八日興繕九日衛宮十日市廛十一日鬪競十二日劫盜十三日賊叛十四日毀亡十五日違制十六日關津十

七日諸侯十八日廢牧十九日雜犯二十日詐僞二十一  
日請求二十二日告言二十三日逃亡二十四日繫訊二  
十五日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班之天下其  
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經籍志周律二  
十五卷唐志趙肅等周律二十五卷周書武紀保定三  
年三月庚子初頒新律

按志言趙肅修律未成而死周書趙肅傳同唐志仍題  
趙肅等唐六典亦云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是其書  
實肅所創託拔迪踵其成耳北周時欲行周官是以官  
制多依周禮刑法亦略參古制與魏晉流派稍殊故開  
皇定律舍周而從齊也

禁報讎

周書武紀保定三年四月初禁天下報讎犯者以殺人論

刑書要制

隋志建德六年齊平後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  
先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仗羣  
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  
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以  
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周  
書宣統大象元年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  
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隋志隋高祖爲相  
又行寬大之政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旣成奏之靜帝下  
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

按周書武紀羣下有疆字盜及上有小字丁上有十字  
頃上有三字此奪周先後兩刑書要制其宗旨輕重不  
同

周書宣紀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  
科罪皆準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  
悉令依法餘不備錄

按決獄科罪皆準律文則律無正條者不得科罪矣

### 刑經聖制

隋志宣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疏斥大臣又數  
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  
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 唐六典宣帝殘  
酷廣刑書要制爲刑經聖制謂之法經

### 隋律

隋志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尙書左僕射渤海公  
高頴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  
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

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定訖詔頒之  
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  
斬則殊形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輶身義無所取不益  
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  
酷均鬱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輶及鞭並令  
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  
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  
爲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頒諸海內爲時軌範雜格嚴  
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  
怨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三年因  
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尙嚴密故人多陷罪  
又敕蘇威牛宏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  
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

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  
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  
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疏而不失 裴政傳開皇元年  
轉率更令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  
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著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  
者皆取決於政 鄭譯傳詔譯參撰律令 文紀開皇元  
年冬十月戊子行新律 蘇威傳隋承戰爭之後憲章躋  
駁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  
世以爲能 李德林傳開皇敕令與太尉任國公于翼高  
頴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賞  
損益之多也格令班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爲格  
式已頒義須畫一縱令小有躋駁非過蠹政害民者不可  
數有改張 玉海六十隋則律令格式並行文帝開皇元

年以周法繁而不要命高頴鄭譯及上柱國楊素率更令  
裴政等更加修定政練習典故達於漢政乃參魏晉舊律  
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時同修者十餘人凡有滯  
礙皆取決於政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始行新律二年七  
月甲午行新令 經籍志隋律十二卷唐志高頴等隋律  
十二卷

按開皇律初修於元年已刪除梟鬻等酷刑三年復刪  
除死罪八十一條流徒杖一千一百數十條又除孥戮  
相坐之法輕重得中唐律本之此律法之一大變更也  
惜隋文意尙慘急不能慎守此範圍也

六年除孥戮相坐之法

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



事以爲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爲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升以上皆死家口沒官

接已除孥戮相坐之法而又沒家口入官此法與事之不相應者也因此事而遂立爲法尤非修律之本意

盜一錢以上皆弃市

旋停

接此非法之法故不久卽停

### 大業律

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惡之條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日名例二日衛宮三日違制四日請求五日戶六日婚七日擅興八日告劾九日賊十日盜十一日鬪十二日捕亡十三日倉庫十四日廢牧十五日關市十六日雜十七日詐僞十八日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

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 經籍志大業律十一卷

唐志十八卷 煬紀大業三年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

下關內給復三年 玉海六十五大業二年十月更制大業

律牛宏等造 劉炫傳煬帝即位牛宏引炫修律令

按大業律修自大業二年十月成於三年四月志及炫傳但云煬帝即位者渾言之耳非必定在元年也祥刑典疑作大業元年爲是未免稍拘

隋開皇令

隋經籍志隋開皇令三十卷目一卷唐志牛宏等隋開皇

令三十卷 唐六典隋開皇命高頴等撰令三十卷一官

品上二官品下三諸省臺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職員

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九

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

十五考課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廢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十九喪葬三十雜

隋大業令

隋經籍志隋大業令三十卷

唐志無

新式

煬紀大業四年十月己卯頒新式於天下

律令三終